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 - 03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2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日化产品产供研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券商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